

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教學委員設置辦法

1090923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設置章程」設置教學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教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核系教學助理之申請案。
- 二、制定與推動教師教學改進輔導方案。
- 三、規劃教學研討或觀摩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四、審核及督導學生專題研究課程的執行。
- 五、處理學生有關教學申訴事件。
- 六、擬定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.5 分之專兼任教師的輔導機制與措施。

第三條 本教學委員會之成員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舉四至六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並以該學年度實施專題研究(三)之班級導師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教學委員會召集人之職務為:

- 一、召開本系之教學委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負責每學期之教學研討會的召開與議題規劃。
- 三、將教學委員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出說明。
- 四、學生專題研究之召集人，並負責學生專題成果發表規則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